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自評表

學校名稱：基隆市中山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學校自評分數	學校作為與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評核與優缺點說明	評核得分
一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10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10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分）	25	23	1. 依規定於每學期初擬訂本年度防災計畫並進行實際演練。 2. 防災計畫依據地震避難掩護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擬訂。 3. 召開行政會議，成立防災教育小組，進行校內同仁防災任務編組，同時說明各項工作職掌，共同討論演練計畫。計畫擬定後於教師朝會與學生朝會公告週知。		
二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1. 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分）	15	12	1. 各教室與專科教室內之設施及器材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 2. 教室內外均標示防災疏散路線指標及集結場所，並排除逃生路線上之障礙物。 3. 定期維護地震警報系統，檢視各項防災器具，並設有維護紀錄。演習及地震發生時，均能		

					自動發布警報。		
三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8月29日、8月30日利用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向教職員工宣導防災教育並進行推演工作。 2. 結合國防教育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一年級進行防災頭套的使用示範教學。 		
四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公告與宣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或網站，並加強宣導。(5分) 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融入相關教學。(5分)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防災演練計畫及演練時程列入學校行事曆活動，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2. 結合國防教育宣導及校外教學進行防災教育參訪或宣導，學生均能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五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1次之原則？(5分) 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分) 	10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預演活動明列於學校行事曆，讓師生家長了解，每學期至少兩次演練(含一次預演)時間。 2. 演練後進行檢討會議，參酌全體教職員工提出的建議，修正各項演練流程。 		
六	正式演練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10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10分) 	30	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校長擔任指揮官親自領導全校師生進行演練，整體演練情形流暢，過程沒有中斷意外，成效良好。 		

		<p>)</p> <p>3.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 (10分)</p>			<p>2. 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p> <p>3. 演練實況照片上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p>		
七	正式演練成效 加分題	<p>1.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5分)</p> <p>2.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分)</p> <p>3. 是否針對學校特別災害狀況進行演練，或針對學校特色實施創新作為? (10分)</p>	20	14	<p>1. 透過新生座談會及班級親師懇談會宣導防災演練事宜，並邀請當地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p> <p>2. 課程規畫配合國防教育週辦理各項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p> <p>3. 因本校為中山區防汛避難所，正式演練時邀請當地居民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p>		
			120 分	98		<p>總得分：</p> <p>評核委員簽名：</p>	

註1：本表請各校填寫完畢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交由教育處國教科彙整。

註2：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